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99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曼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孟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寄發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